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 請 人 鍾任淇

代 理 人 黃培鈞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祥昌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添洲

相 對 人 禾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藝玲

相 對 人 筑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英男

上列本院111 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聲請人鍾任淇與相對人祥昌科
技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1 年6 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，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宣撫

勞動調解委員 陳武諒

勞動調解委員 許文瓊

書 記 官 吳紫瑄

朗讀案由：

01 聲 請 人 鍾任淇 到

02 聲請人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到

03 相 對 人 祥昌科技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郭添洲 到

05 相 對 人 禾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6 法 定 代理人 高藝玲 到

07 相 對 人 筑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8 法 定 代理人 吳英男 到

09 兩造(及利害關係人)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10 一、相對人祥昌科技有限公司及郭添洲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11 (下同) 6 萬元，給付方式：於民國(下同) 111 年7 月15
12 日前匯入聲請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烏松郵局0000000000
13 6162號帳戶，如未按時給付，願再賠償3 萬元違約金。

14 二、相對人禾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筑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雖與
15 本件無關，但基於妥善解決雙方紛爭之意願，願於111 年7
16 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3 萬元慰問金，給付方式：於111 年
17 7 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烏松郵局0101
18 &ZZZZ; &ZZZZ; 0000000000號帳戶。

19 三、兩造就聲請人於相對人祥昌科技有限公司及郭添洲處提供勞
20 務期間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21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22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

23 聲 請 人 鍾任淇

24 聲請人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25 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 郭添洲

26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 高藝玲、吳英男

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

28 書 記 官 吳紫瑄

29 勞動調解委員 陳武諒

30 勞動調解委員 許文瓊

31 法 官 黃宣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吳紫瑄